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網絡召集人  
郭偉強先生

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梅偉強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

召集人  
文佩蓮女士

組員  
吳偉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89/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22/11-12(01) 、  
CB(2)480/11-12(01) 、 CB(2)481/11-12(01) 及  
CB(2)514/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業主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申領租金津貼的資格作出的轉介；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劏房戶"房屋問題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
- (c)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託兒服務及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 (d)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訂立租金管制及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檢討機制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0/11-12(01)至(02)號文件]

3. 潘佩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他較早前建議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每程2元的公共交通優惠及殘疾人士的定義作出回應，並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回應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或希望可在政府當局敲定有關的實施細節前跟進此課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建議。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可否進一步提前提交有關建議。

4. 委員商定在2012年1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
- (b) 社會企業的發展。

### IV. 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立法會CB(2)455/11-12(01)及CB(2)490/11-12(03)號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該計劃")注資1億元的建議，以及提高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各項措施。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1月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此項注資建議。他強調，政府一向致力鼓勵殘疾人士就業。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除該計劃外，政府將會推行多項配套措施，包括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復康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及向由僱主指派、負責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的導師提供獎勵金。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繼而闡釋該計劃自2001年推出以來，在過去10年所取得的成效。他表示，自該計劃開始推行以來，共有70項業務獲得資助，其中56項仍在運作，為殘疾人士創造超過550個職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致力為殘疾人

士提供一系列就業及職業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覓得與其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8. 潘佩璆議員支持注資建議，但對於該計劃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機會相對較少(即自2001年獲注資5,000萬元以來僅提供了553個職位)表示失望。他關注到這是否因審批準則嚴格所致，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向該計劃申請資助的宗數，以及成功獲批資助所佔的百分比。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就業的機會，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為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該計劃，政府當局建議降低申請的門檻，將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的經驗要求，由5年減至兩年，並將個別業務的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使受資助業務有更充裕的時間累積營商經驗及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注視該計劃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再向其注資。政府當局將會舉辦一系列推廣宣傳活動，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該計劃旨在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及經營小型業務，以市場導向為主的方式，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為此，政府當局將會成立由商人、財經／會計界人士及政府官員組成的評審小組，以便在評核時提供所需的商業、財務及專業意見。評審小組在審批資助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擬開辦的業務是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獲批業務通常會獲資助兩年，其後當局會進行觀察1年，因此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獲提供意見3年。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至今共收到125份申請，當中70份已獲批准，其餘55份則基於種種原因(例如撤回申請等)而未獲處理。在獲資助的70項業務中，56項仍在運作，其中30項更已營運超過5年。為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政府當局建議再向該計劃注資，並放寬申請的要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

會致力在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及促進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1. 李鳳英議員認同該計劃對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所作的貢獻，但詢問當中14項獲資助的業務終止運作的原因及其所屬的業務類別，以及當局有否任何配套措施，例如提供租金優惠及預留政府合約，讓獲資助的業務優先投標，以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該14項已終止運作的業務中，有8項是因服務合約屆滿，另有兩項是因進行合併，只有4項是基於經營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關於該8項因服務合約屆滿而終止運作的業務，有關合約已批予其他經營同類業務的非政府機構。值得注意的是，在56項仍在運作的業務中，30項經營最少已有5年，特別是其中8項已經營超過9年、11項已經營7至9年，另有11項則已經營5至7年。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評審小組會審慎研究受資助業務是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13. 李卓人議員對向該計劃注資的建議沒有異議，但關注計劃對促進殘疾人士持續就業的成效。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時察悉並關注到，批出的資助金額與所創造的職位數目並不相稱。據他估計，大部分資助用作支付店鋪裝修及工程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的經濟效益，並考慮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把服務合約批給參與計劃的業務。李議員詢問，在該計劃下所聘用的殘疾僱員，其工資是否符合最低工資的規定。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獲該計劃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大多會以種子基金支付開展業務所需的費用，包括購買傢俱和器材、支付裝修工程費用，以及初期的營運開支。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例如在批出服務合約時增加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的評分比重。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曾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把某些服務合約批予多個復康機構。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該計劃下聘用的殘疾僱員與經營業務的非政府機構屬僱傭關係，故

此其工資水平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曾邀請在該計劃下經營業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一次過的補貼金，以應付最低工資法例於2011年5月實施後所帶來的額外員工開支。截至2011年9月，政府已向3個非政府機構撥款20萬元，使其能夠符合最低工資法例的規定，而獲該計劃資助的其他業務並無申請此項一次過的補貼金，因其殘疾僱員的工資已達最低工資水平。

16. 梁家傑議員認為，受資助業務終止運作主要是由於在營商方面的市場敏感度不足所致。政府當局應加強商界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促使商界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寶貴的經驗和知識，讓機構的業務得以持續經營。儘管每項業務的資助上限為200萬元，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每項業務獲批的資助款額平均只有65萬元，他質疑審批準則是否過於嚴格。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完全同意加強商界與經營業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十分重要。評審小組提供了平台，讓其成員在評核申請時就業務計劃書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在商業、財務、專業及政策上所需的意見，並會在兩年資助期及1年觀察期內繼續提供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表示，獲批的資助款額視乎所申請的實際金額而定；獲該計劃資助的業務大多為規模較小的企業，所申請的資助款額一般較最高資助額為低。社會福利署署長預計，在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後，會有更多非政府機構申請較大款額的資助，以經營其業務。

18. 主席對注資建議表示支持，但希望當局就下述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 (a) 獲該計劃資助的70項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的職位工種，並分項列明每個工種的殘疾僱員人數及其佔所創造職位總數的比例；
- (b) 在資助期完結後仍可自行繼續經營的業務數目；及

(c) 租金開支款額(如備有有關資料)。

主席認為，當局應引入更多不同的工種，使殘疾人士的潛能和就業能力得以全面發展。舉例而言，當局可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以協助他們獲取專業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在政府建築物和處所劃出特定地點，讓機構以優惠租金經營獲計劃資助的業務。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獲該計劃資助的70項業務大致上可分為零售服務(27項)、飲食服務(16項)、清潔服務(9項)，以及專門服務(18項)，包括有機農場、無障礙通道技術服務、美容店及生態旅遊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在56項仍在運作的業務中，20項處於3年資助／觀察期，其餘36項的資助期則已屆滿。為促進獲資助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為這些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並與創業軒合作(創業軒是殘疾人士所製造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註冊商標／品牌)，舉辦不同活動以開發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拓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工種。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該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553個職位，佔所創造職位總數約70%。約有50%的僱員為具備不同程度技能和專業知識的精神病康復者。在評審非政府機構的業務計劃書時，評審小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機構的申請如獲批准，將會為準殘疾僱員提供甚麼培訓／發展計劃。受聘的殘疾人士亦會獲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導。

21. 黃成智議員明白該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了就業機會，但關注計劃在競投服務合約時會否與庇護工場互相競爭。黃議員亦關注到申請庇護工場名額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他籲請政府當局增加庇護工場的名額，以及加強該計劃與庇護工場兩者的協同效應，讓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使他們得到所需的技能，以便在獲計劃資助的業務中工作。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庇護工場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6.9個月。現時，庇護工場合共提供5 133個訓練名額，另有約2 428名殘疾人士仍在輪候。他又表示，獲該計劃資助的小型業務不會對庇護工場構成競爭，原因是庇護工場旨在為那些沒有能力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而該計劃下的業務則在公開就業市場中提供工作機會。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庇護工場及獲該計劃資助的業務所提供的工種並不相同。獲該計劃資助的業務所聘用的殘疾人士當中，約有80%是經職業復康機構轉介而得以真正就業。這有助紓緩對庇護工場名額的需求，並可騰出名額供較難在公開就業市場中覓得工作的人士。

2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庇護工場與該計劃相輔相成，因該計劃透過在真正就業環境下提供職位，延展對殘疾人士的支援，讓已取得所需技能的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黃成智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社署致力尋求更多資源，以增加庇護工場的名額。就這方面，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當局會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提供職業康復及日間訓練服務等。

25. 李卓人議員仍然關注到獲該計劃資助的業務在資助期屆滿後將面對難以持續經營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時說明有關的配套措施，例如優先採購獲計劃資助業務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以及採用局限性招標方式讓這些業務競投，從而促進其持續發展，並讓殘疾人士得以持續就業。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明白獲該計劃資助的業務在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方面所面對的挑戰。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評審小組在審批機構為開展業務而提出的種子基金申請時，已審慎考慮業務計劃書是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李議員要求的資料納入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徵求財委會批准向該計劃注資1億元的建議。

#### V.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490/11-12(04) 至 (05) 及 CB(2)571/11-12(01)至(02)號文件]

2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匯報社署跟進在2010年5月發表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所提26項建議(有關建議歸納為8個主要範疇)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與團體會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29. 梅偉強先生陳述社聯的意見，並強調兩項關注重點，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首先，政府當局按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增撥資源開設4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時，應採取具前瞻性的服務規劃方式，並以客觀的準則評估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例如人口增長、人口特徵及各區現有綜合中心的社工工作量等。在落實計劃設立新的綜合中心時，政府當局應解決缺乏適當處所設立福利設施的問題。為此，他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邀請社福界(包括營辦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制訂服務規劃。

30. 梅先生指出，自從在不同層面設立聯絡機制，以簡化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工作流程後，綜合中心與房屋署(下稱"房署")在處理此類個案方面的協作已有所加強。然而，綜合中心的工作人員繼續耗用大量時間處理與房屋管理和租務有關的房屋援助個案，例如要求分戶或調遷往另一屋邨的個案。此等個案由房署人員處理會較為恰當，讓綜合中心社工可專注於家庭服務的核心工作。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下稱“關注組”)

31. 關注組文佩蓮女士表示，作為專業社工，綜合中心的前線工作人員在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時感到非常沮喪，因為該等個案往往與房屋管理和租務有關，超出了綜合中心的服務範圍。她認為，房署人員應負責處理其租戶的住屋問題，而綜合中心社工則應專注於家庭服務的核心工作。她呼籲當局明確劃分綜合中心和房署在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方面的責任。

32. 文女士又表示，綜合中心的工作往往因缺乏社區支援服務而受阻。她引述其親身經驗為例，由於為須即時入院留醫的單親家長的孩子尋找臨時宿位極之困難，她須花大量時間與服務機構聯絡，但總是徒勞無功。文女士補充，隨着單親家庭和少數族裔人士對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綜合中心的工作量近年有所增加，但當局卻沒有相應地向綜合中心增撥資源。文女士呼籲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福利服務規劃，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

討論

33. 潘佩璆議員指出，過去數年，綜合中心的督導職位由62個增至93個，增幅為50%；而前線社工人數則由896人增至1 056人，增幅只有18%。他關注到，為抵銷開設督導職位的成本，當局未有開設新的前線職位。潘議員察悉，4間新的綜合中心當中，只有1間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他關注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是否有合適用地，以設立其餘3間新的綜合中心。

3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潘議員和團體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當局在規劃新的綜合中心服務時，會因應個別地區的特點和需要，例如綜援家庭數目及家庭暴力和青少年罪案宗數等，考慮該地區的社會指標和服務需求。當局在決定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公布設立4間新的綜合中心的地點時，會考慮上述因素及持份者的意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在規劃新的綜合中心服務時，會充分諮詢

各持份者，包括社聯。除位於深水埗的新綜合中心外，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留資源後，其餘3間綜合中心亦會相繼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強調，社署會積極物色合適用地及處所，設立新的綜合中心。在等待有合適處所可供設立新綜合中心的同時，當局會要求選定的營辦機構使用現有處所提供服務，避免服務因而暫停。社署一直與有關當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預留合適用地和地點，在新的屋邨、空置校舍及其他任何可行的地方設立供福利用途的處所。

3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綜合中心前線工作人員所提出的種種關注。關於提供暫住服務及臨時宿位以應付迫切需要，社署正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營辦機構商討，為有迫切住宿需要的長者提供暫住／短期宿位。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寄養服務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將會增加。為節省綜合中心工作人員為兒童尋找緊急宿位所需的時間和努力，社署已推出有關最新宿位空置情況的網上資訊系統。

36. 關於提供額外人手支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澄清，督導人員數目的增加，是回應持份者有關加強前線社工的臨床和督導支援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潘佩璆議員時表示，綜合中心的人手比例一般為1名督導人員對大約10名前線社工。

3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為回應綜合中心工作人員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社署已與房署建立聯絡機制。在總部及地區層面成立的聯絡小組已制訂多項機制，加強社署／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中心及房署之間的協作和溝通，並檢討和精簡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工作流程。特別是房署會處理純屬房屋管理事宜的個案，例如現有公屋租戶要求在租約中加入其他家庭成員、分戶及調遷等。至於綜合中心社工與房署人員在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方面的角色，聯絡小組會繼續優先討論旨在明確劃分有關角色的事項。

38. 黃成智議員察悉，綜合中心獲增撥資源，以加強人手及督導；他表示，考慮到綜合中心的社工一般均為素有經驗的人員，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撥款，以應付額外的人手成本。他關注到，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下，綜合中心營辦機構不一定會把額外撥款僅用於加強人手支援。黃議員又表示，他完全理解綜合中心工作人員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但要劃分綜合中心社工與房署人員在處理這類個案方面的角色，並非易事。他闡釋，作為房屋委員會的成員，他請委員注意處理公屋申請的指引；根據有關指引，房署人員會拒絕那些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倘若該等申請值得考慮作體恤安置，會予進一步處理。不過，房署人員關注到，他們無法評估申請人的福利需要，故此會依靠綜合中心社工就體恤安置所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處理房屋援助個案。黃議員邀請與會團體代表就如何處理房署人員在這方面的為難之處表達意見。

39. 社聯郭先生提到綜合中心社工的經驗並表示，房署人員通常不會拒絕房屋援助個案，但會把該等個案轉介予綜合中心跟進。此舉令申請人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結果，申請人對申請被拒感到失望和受屈，並指責綜合中心社工沒有提供適當的協助。此舉亦浪費了有關各方的時間和努力。郭先生又表示，社福界認為，房署應為處理"其他房屋援助個案"擬訂明確的政策和程序；如果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房署便應拒絕他們的申請，並把個案轉介予綜合中心，以便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為回應房署人員對於個別個案應否轉介予綜合中心跟進的關注，房署人員可視乎情況，在作出該等轉介決定前，先徵詢綜合中心社工的意見。

40. 李卓人議員認為，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現行安排有欠理想。他詢問，社署有否與房署商討如何回應綜合中心社工的關注。

4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為回應綜合中心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社署已與房署在總部及地區層面設立聯絡機制。聯絡小組強調，房署人員有需要向房屋援助個案申請人清楚解釋，他們的個案在何情況下會被轉介予綜合中心跟進，以免

申請人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此外，就處理房屋援助個案舉辦經驗交流會，相信亦有助加強綜合中心社工與房署人員的溝通。聯絡小組會繼續工作，以期進一步簡化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工作流程。

42. 關注組文女士引述其親身經驗為例，指房署人員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流程有欠一致，已引起服務使用者不滿，因而令綜合中心社工管理服務使用者的期望難上加難。

43. 李鳳英議員認為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應是改善的主要範疇；她又詢問，對於檢討報告中歸納為8個主要範疇的26項建議，政府當局推展工作的優先次序和實施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就改善措施增撥資源。李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綜合中心社工個案量的最新資料。

4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或聯絡小組，負責就檢討報告中8個主要範疇的改善建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在推展有關建議時，社署會優先考慮加強房屋援助個案轉介機制的協調。一如先前解釋，在總部及地區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會繼續工作，以加強協調，並確保議定的工作流程在實際運作中得以妥善落實。在總部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快將召開下次會議，她會在會議上反映委員的意見，供聯絡小組考慮。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設立其餘3間新的綜合中心，亦會是跟進行動清單上的首要項目。至於綜合中心社工的個案量，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綜合中心在2005-2006年度處理了37 421宗新增及重開個案，而在2010-2011年度則處理了42 282宗個案。在2010-2011年度，綜合中心每名社工每年平均處理41.6宗新增及重開個案，而每月處理中的個案則有45.1宗。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45. 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關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問題，其實是因公屋單位不足所致。他詢問社署

有否研究，倘若承諾兌現所有要求，對資源有何影響。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就規劃而言，每年已預留2 000個公屋單位作體恤安置之用。儘管如此，房屋委員會已在政策上給予支持，倘若需求超過預留作體恤安置的公屋單位數目，便會增加單位數目。她強調，社署和房署一直通力合作，以加強轉介制度的協調，並改善綜合中心與房署在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方面的責任劃分問題。

46. 李卓人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房署的代表出席，以進一步討論如何回應綜合中心社工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開單親中心，提供專為單親家庭而設的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為無人照顧的兒童提供臨時宿位。

4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與先前的單親中心相比，綜合中心服務模式可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以應付其社區內特定目標組群(包括單親家庭)的服務需要。負責檢討綜合中心服務模式的顧問證實，此服務模式更為有效，並應繼續採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於2008年開始試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社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該計劃已於2011年10月納入常規服務，並擴展至全港18區。

48. 對於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開辦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支援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全港開辦4間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服務支援中心。綜合中心特別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為他們舉辦活動。鑒於語言和文化上的差異，綜合中心與當地學校及有關組織合作，為少數族裔提供具針對性的服務。

49. 主席表示，社署與房署雖已成立聯絡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方面的協作，但尚未告知房署前線工作人員雙方議定的工作流程，以及綜合中心社工與房署人員之間的責任劃分安排。這解釋為何房署人員在轉介予綜合中心和處理綜合中心所作的轉介時，做法有欠一致。他認為，房署應根據議定的工作流程，加強培訓前線工作人

員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此外，綜合中心應考慮向聯絡小組呈報房署所作的不當轉介個案，以作跟進。再者，社署應為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個人助理舉行簡介會，說明綜合中心在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方面的角色和職能，以便他們把個案適當地轉介予綜合中心和房署，以作跟進。

50. 主席表示，鑒於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會議日期會於稍後通知委員。

##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9日